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2099)
(多倫多股份代碼：CG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別林博士（「史博士」）通知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對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天業」）連同其控股股東及天業21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涉及違反於2014年至及包括2018年期間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若干持續披露要求的行為之調查及決議。史博士於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內短期擔任天業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礦物勘探及天業持有的投資。彼其時並無負責任何財務披露，並且於提交錯誤財務披露的大部分期間概無參與天業業務，然而由於彼以高級職員身份於天業在職期間亦為提交有問題的財務報告期間，因此受決議牽連。決議與史博士任何參與其中的天業業務及營運均無關聯。史博士收到了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正式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0元。

史博士於2019年3月辭任天業副總經理職務，並且未參與對天業的監管程序。史博士已通知本公司彼擬對決議提出上訴。

經考慮(i)決議與本公司並無關聯；(ii)史博士於天業的參與有限，亦無參與天業的財務披露（使史博士未能偵察或修正其財務披露的任何不足）及決議標的；(iii)自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所得的法律意見，決議標的並不影響史博士根據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歷；及(iv)自史博士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時及直至本公告之日，彼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並盡職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董事會認為儘管上交所對彼作出了決議，史博士仍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決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的資料，亦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決議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並不認為決議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 / 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

香港，2019年11月0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鑫先生、姜良友先生和關士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滕永清先生、康富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史別林先生組成。